

財政部國庫署主管人民申請案件審核作業時間表（菸酒管理組）

修正日期:114.04.15

項次	申請案件項目	處理時限* (以天數計)	審核依據之法規	洽辦電話
1	菸酒製造業申請設立許可	六十天	菸酒管理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菸酒業者申請設立及變更許可審查辦法第二條	02-23228000 轉 7471
2	菸酒製造業申請許可執照	六十天	菸酒管理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菸酒業者申請設立及變更許可審查辦法第三條	02-23228000 轉 7471
3	菸酒進口業申請設立許可	二十天	菸酒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菸酒業者申請設立及變更許可審查辦法第四條	02-23228000 轉 7465
4	菸酒進口業申請許可執照	十五天	菸酒管理法第十八條及菸酒業者申請設立及變更許可審查辦法第五條	02-23228000 轉 7465
5	菸酒製造業申請變更產品種類、工廠所在地(或增設工廠)或負責人	四十五天	菸酒管理法第十四條及菸酒業者申請設立及變更許可審查辦法第七條、第九條	02-23228000 轉 7471
6	菸酒製造業申請變更申報事項(業者名稱、資本總額、總機構所在地、工廠廠名等同時申請換照)	三十天	菸酒管理法第十四條及菸酒業者申請設立及變更許可審查辦法第八條	02-23228000 轉 7471
7	酒進口業申請進口未變性酒精	十五天	菸酒管理法第四條及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五條	02-23228000 轉 7457、7460
8	菸酒進口業申請變更申報事項(含同時申請換照)	十五天	菸酒管理法第十九條、菸酒業者申請設立及變更許可審查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	02-23228000 轉 7465
9	補發許可執照	七天	菸酒業者申請設立及變更許可審查辦法第十五條	02-23228000 轉 7465
10	繳銷許可執照	十五天	菸酒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二十條及菸酒業者申請設立及變更許可審查辦法第十六條	02-23228000 轉 7465
11	展延核發許可執照期限	十五天	菸酒管理法第十條、第十六條及菸酒業者申請設立及變更許可審查辦法第六條	02-23228000 轉 7465
12	申請進口酒類查驗網際網路申辦作業	二天	進口酒類查驗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	02-23228000 轉 7459
13	申請進口酒類查驗長期委任	二天	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第八條	02-23228000 轉 8489
14	申請進口酒類查驗個案委任	二天	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第八條	02-23228000 轉 8489

財政部國庫署主管人民申請案件審核作業時間表（菸酒管理組）

修正日期:114.04.15

項次	申請案件項目	處理時限* (以天數計)	審核依據之法規	洽辦電話
15	申請進口酒類查驗(書面核放案件)	六天	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	02-23228000 轉 8489
16	申請進口酒類查驗(未抽中批案件)	三天	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	02-23228000 轉 8489
17	申請進口酒類查驗(抽中批及逐批查驗案件)	七天 (取樣後七個工作天)	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	02-23228000 轉 8489
18	申請進口酒類複驗	七天 (申請後七個工作天或重新取樣後七個工作天)	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第十九條	02-23228000 轉 8489
19	申請進口酒類免驗	六天	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第三條	02-23228000 轉 8489
20	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先行放行	二天	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第九條	02-23228000 轉 8489
21	酒品出口自由銷售證明	十五天	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九條	02-23228000 轉 7460

*註：處理期間倘遇連續 3 天以上之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其期間比照所休天數延長。